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96號

原告 林東來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複代理人 黃冠儒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譽恆律師

楊捷欣律師

莊馨旻律師

複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

被告 林惠芬

訴訟代理人 林伊柔律師

王晨桓律師

複代理人 張雅淇律師

被告 林惠芳

訴訟代理人 莊立群律師

蔡惠子律師

複代理人 王詠心律師

被告 林惠玲

訴訟代理人 李依蓉律師

複代理人 何子豪律師

毛順毅律師

被告 陳愛玉（即林幸昌之承受訴訟人）

林立平（即林幸昌之承受訴訟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

吳典倫律師

莊友翔律師

陳華明律師

複 代理人 許潔妮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87,609,679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71,597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借名登記物，並聲明：(一)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房屋及其坐落土地，暨如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84,822,855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將如附表三編號1至13所示之股票移轉登記予原告。(四)被告應將如附表四所示保險（下稱系爭保險）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就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分述如下：

(一)就原告第一項聲明部分，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合併價額為準，合先敘明。本院審酌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之屋齡、地段、用途相近之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日即110年10月18日前後之實價登錄所載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分別計算如附表一

01 編號1至5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價額。另就如附表一編號6至9
02 部分，則依原告起訴時即110年度之公告現值計算如附表一
03 編號6至9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價額，加計上開價額後，就第
04 一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共計為177,695,578元【計算
05 式：56,566,044元+24,919,512元+42,148,572元+2,274,
06 958元+40,027,703元+1,554,002元+165,454元+8,811,9
07 00元+1,227,433元=177,695,578元】。

08 (二)另就原告第三項聲明部分，就如附表三編號2至8所示股票，
09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前開股票於原告起訴時之個股當日收盤
10 價，另分別乘以原告訴請返還之股數，分別得出如附表三編
11 號2至8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再就如附表三編
12 號1、10所示股票，如附表三編號1、10所示公司非上市、上
13 櫃或興櫃公司，固無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可據，惟如附表三
14 編號1所示公司於本件起訴日及其後1日，有各為1,890股、4
15 6,000股、8,175股、4,400股、3,793股、1,397股、2,725
16 股、2,401股、1,284股、93股、1,000股、127股、106股、1
17 9股、3,032股、544股、218股之交割紀錄，每股成交單價分
18 別為10元、13.45元、12.8元、12.3元、11.5元、11元、9.7
19 元、9.7元、9.7元、9.7元、9元、8元、12元、11元、11
20 元、10元、7.5元等節，有如附表三編號1證據欄所示證據可
21 稽，該等交易時間距離本件起訴時間甚近，故應足資作為如
22 附表三編號1所示股票起訴時每股價值之認定依據，是計算
23 上開每股成交單價平均值後，所得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股票
24 起訴時每股價值應為10.49元【計算式：(10元+13.45元+
25 12.8元+12.3元+11.5元+11元+9.7元+9.7元+9.7元+
26 9.7元+9元+8元+12元+11元+11元+10元+7.5元)÷17
27 =10.49元(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如附表三編
28 號10所示公司則於本件起訴日前2個月有5,000股之交割紀
29 錄，每股成交單價為50元，該交易時間與本件起訴日相距未
30 久，故上開每股成交單價亦得作為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股票
31 每股價值之認定依據，故將如附表三編號1、10起訴時每股

01 價值，分別乘以原告訴請返還之股數，分別計算而得如附表
02 三編號1、10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訴訟標的價額。至如附表
03 三編號9、11至13部分，本院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此部分
04 股票價值之核定基礎、理由均無不當，爰逕予援用財政部臺
05 北國稅局所核定之價值為該等股票訴訟標的價額。綜上，將
06 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加總後，本件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之訴訟
07 標的價額共計為217,091,246元【計算式：6,493元+943,16
08 0元+4,278,090元+87,322元+64,633元+330,175元+50
09 4,553元+273,870元+206,602,950元+4,000,000元=217,
10 091,246元】。

11 (三)另查，原告第二項聲明所請求之金額為84,822,855元本息，
12 本件第二項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又，原
13 告第四項聲明請求變更要保人之系爭保險，經本院函詢南山
14 人壽後，確認系爭保險約滿到期得領回8,000,000元一節，
15 有如附表四證據欄所示證據為證，本院爰以此認定系爭保單
16 於本件起訴時之價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四訴訟標的
17 價額欄所示。

18 二、原告上開第一至四項聲明，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故各項
19 聲明之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7,
20 609,679元【計算式：177,695,578元+84,822,855元+217,
21 091,246元+8,000,000元=487,609,679元】，應徵第一審
22 裁判費3,876,597元，原告僅繳納5,000元，尚有3,871,597
23 元未為繳納。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
24 院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
25 訴。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29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坐落土地	訴訟標的價額	計算方式	證據
1	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7樓房屋	200.6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18753）	56,566,044	相鄰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283,137+280,691）÷2〕×建物面積200.65平方公尺=56,566,044（元以下四捨五入）	(1)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191、193頁）。 (2)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70至473頁）。
2	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2樓房屋	115.52（計算式：1樓面積：57.76+2樓面積57.7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24,919,512	相鄰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217,170+214,262）÷2〕×建物面積115.52平方公尺=24,919,512（元以下四捨五入）	(1)第一類謄本（本院111年度調補移字第621號卷《下稱621號卷》第9頁）。 (2)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74至477頁）。
3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2房屋	162.85118（計算式：主建物面積87.72+陽臺面積25.58+雨遮面積1.7+《共有部分即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面積1884.01×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0》+《共有部分即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面積88.98×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9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8）	42,148,572	相鄰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253,884+263,749）÷2〕×建物面積162.85118平方公尺=42,148,572（元以下四捨五入）	(1)第一類謄本（621號卷第87頁）。 (2)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78至482頁）。
4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層至3層房屋	45.0067（計算式：〔主建物面積653.57+《共有部分即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面積2714.53×權利範圍10000分之5302》〕×權利範圍93分之2）（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四捨五入）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5×車位數2）	2,274,958	相鄰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2,400,000÷42.04+1,850,000÷42.04）÷2〕×建物面積45.0067=2,274,958（元以下四捨五入）	(1)第一類謄本（621號卷第91頁）。 (2)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84至487頁）。
5	臺北市○○區○○路000○0號房屋	203.46	臺北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40,027,703	相鄰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之平均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190,114+203,356）÷2〕×建物面積203.46平方公尺=40,027,703（元以下四捨五入）	(1)第一類謄本（621號卷第95頁）。 (2)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88至491頁）。
6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18753）	176		1,554,002	110年度之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805,449×土地面積176×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18753=1,554,002（元以下四捨五入）	(1)地價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08頁）。 (2)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395頁）。
7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18753）	27		165,454	110年度之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59,000×土地面積27×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18753=165,454（元以下四捨五入）	(1)地價查詢資料（本院卷第510頁）。 (2)第一類謄本（本院卷第335頁）。

(續上頁)

01

8	臺北市○○區○○段○○段000○ 0地號土地(權利 範圍:0000000分 之18753)	998		8,811,900	110年度之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 現值805,449x土地面積998x權 利範圍0000000分之18753=8,8 11,900(元以下四捨五入)	(1)地價查詢資料(本院 卷第512頁)。 (2)第一類謄本(本院卷 第265頁)。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 部)	1,305.78		1,227,433	110年度之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 現值940x土地面積1,305.78= 1,227,433(元以下四捨五入)	(1)地價查詢資料(本院 卷第185頁)。 (2)第一類謄本(本院卷 第18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金額
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 00000000)	50,805
2	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467,808
3	聯邦銀行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200,000
4	聯邦銀行彰化銀行忠孝東路分行之 應收利息(帳號:0000000000000000 0)	178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00)	1,207,238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忠孝分行之應收 利息(帳號:00000000000000)	193
7	中華郵政台北光武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	558,566
8	中華郵政台北光武郵局(帳號:000 000000等)	8,080,682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	833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	19,933,68 1
11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164,363

01

	0)	
12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等)	7,805,255
13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8,029,446
14	台灣銀行之應收利息(帳號:000000000000)	1,605
15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等11筆)	12,820,000
16	台灣銀行之應收利息(帳號:000000000000等11筆)	12,029
17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7,670,929
18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500,000
19	聯邦商業銀行應收利息(帳號:000000000000)	258
20	聯邦商業銀行應收利息(帳號:000000000000)	587
2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股利	9,826
22	永大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股利	42,844
2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收股利	31,929
24	現金	5,233,800

02

附表三：

03

編號	項目	股數	起訴時每股價值	訴訟標的價額	計算方式	證據
1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19股	10.49	6,493	起訴時每股價值10.49×股數619=6,493(元以下四捨五入)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1月25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32001285號函

(續上頁)

01

					入)	(保密卷第22頁)。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月25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32002114號函(保密卷第52、64、72、78、80、91、93至94頁)。 (3)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1月25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2001735號函(保密卷第136、139、144、153頁)。
2	永大	14,600股	64.6	943,160	起訴時每股價值64.6×股數14,600=943,160	(1)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92頁)。
3	台積電	7,251股	590	4,278,090	起訴時每股價值590×股數7,251=4,278,090	(1)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94頁)。
4	中國鋼鐵	2,595股	33.65	87,322	起訴時每股價值33.65×股數2,595=87,322(元以下四捨五入)	(1)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96頁)。
5	華新電纜	2,510股	25.75	64,633	起訴時每股價值25.75×股數2,510=64,633(元以下四捨五入)	(1)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98頁)。
6	新光金	33,657股	9.81	330,175	起訴時每股價值9.81×股數33,657=330,175(元以下四捨五入)	(1)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00頁)。
7	第一金	22,227股	22.7	504,553	起訴時每股價值22.7×股數22,227=504,553(元以下四捨五入)	(1)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02頁)。
8	東元電機	9,129股	30	273,870	起訴時每股價值30×股數9,129=273,870(元以下四捨五入)	(1)臺灣證券交易所個股日收盤價及月平均價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04頁)。
9	羽田機械	130,000股	0	0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月10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1241號函(本院卷第464頁)。
10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4,132,059股	50	206,602,950	與原告起訴日前約1個月之每股交易單價50×股數4,132,059=206,602,950	(1)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1月25日北區國稅銷售字第1132001735號函(保密卷第157頁)。
11	永信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股	0	0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月10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1241號函(本院卷第464頁)。
12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	100股	0	0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月10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1241號函(本院卷第464頁)。
13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1股(股票號碼:79-NA-000515)(即新豐高爾夫俱樂部球證)	1股	4,000,000	4,000,000		(1)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1月10日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1241號函(本院卷第464頁)。

02

附表四：

03

編號	項目	訴訟標的價額	證據
1	南山人壽靈活沛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保單號碼:Z000 000000;被保險人:林惠 芳;要保人:林毛京華)	8,000,000	(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 13年2月2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 02783號函(本院卷第522至524 頁)。